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
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第六师五家
渠市机关职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六师五家渠市机关职工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
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五家渠将军府酒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
营业收入为527万元，资产总额为3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五家渠将军府酒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3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
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
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